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C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D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E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、C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等之父母於112年8月間離異，約定由法定代理人D（父親）任親權人，然法定代理人D因毒品案件遭通緝，將相對人等委託祖母照顧。祖母本身需工作且身體狀況不佳，無能力提供相對人等安全保護及照顧，相對人等前有2次在外遊蕩且有危險行為遭通報之情形。法定代理人D、E針對相對人等後續照顧僅口頭規劃，尚無實際行動，尚待持續追蹤處遇以確保其等返家後可受到妥適照顧。又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等，迄今仍未其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等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

01 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8 書 記 官 曹瓊文